

# 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47 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018、2017-019、2017-02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告显示，因相关方放弃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可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你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和重组交易对手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同时，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显示，你公司董事柳金宏、武轶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相关的 5 项议案投出反对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3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018、2017-019、2017-02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请你公司自查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2、请你公司董事柳金宏、武轶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进一步说明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该反对意见是否足以否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决算和经营成果，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你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相关事宜的议案》显示，你公司将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延长至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请你公司结合重组相关项目实际运营进展情况、《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情况及与交易对手方沟通情况等，评估短期内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可能性和预计完成期限，不能及时换届可能引致的公司经营管理不稳定风险及应对措施等；说明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作为董事会换届的前提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则要求，并请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4、你公司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显示，在前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相关方放弃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购入资产项目建设进展缓慢、交易对方可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等问题。请你公司及重组交易对手方分别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中农钾肥老挝甘蒙东泰矿区钾盐开采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的详细原因，相关各方对于项目推进采取的措施，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的应对措施等，并请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请你公司全面排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有，及时补充披露。请相关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30日